

附錄 II - B

灣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對灣仔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有關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5	1	<p>由於灣仔區人口老化，不斷下跌，建議刪減議席，避免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不斷重劃選區。申述認為政府應檢討灣仔區議會是否適合維持 13 個民選議席不變。</p>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及 B03(鵝頸)三個選區合併成兩個選區。經改動後，各選區均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較高的關連性。</p> <p>有一項申述建議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分別以皇后大道東、灣仔道、莊士頓道、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作為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2(修頓)及 B13(大佛口)的分界，以顧及社區發展的歷程。</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3	B01 – 軒尼詩 B02 – 愛群	206 [^]	9	<p>反對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與 	<p>項目(a)至(h)</p> <p>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p>

[^]申述中有 134 份屬選區 B07(大坑)的範本申述及 51 份屬 B04(銅鑼灣)的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2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B09 – 樂活 B10 – 跑馬地 B11 – 司徒拔道			<p>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其社區特徵，以及所面對的問題各異，例如選區 B07(大坑)面對的是舊樓收購及大廈管理的問題，而選區 B04(銅鑼灣)面對的是商業區的光污染及噪音問題。臨時建議將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土地用途而言，選區 B04(銅鑼灣)是商業區，希雲街一帶是政府機構社區用地，與選區 B04(銅鑼灣)不同； • 重新劃界會影響區議員跟進社區個案，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臨時建議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灣仔區的預期人口下跌，政府已決定保持灣仔的議席在 13 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分界； •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歷來都是選區 B07(大坑)的一部分，在交通、環境、醫療上與聖保祿小區唇齒相依； • 選區 B04(銅鑼灣)與選區 B07(大坑)以禮頓道 	<p>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在制定劃界建議時，一如以往，選管會採用了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p> <p>選管會留意到申述人士從市民日常生活、區議員服務和地區發展等的角度，就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聯繫提供了不少意見和建議。然而，選管會認為申述提出的理據是以比較狹隘及主觀的角度為依據，欠缺說服力。此外，個別申述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均不可行，有些替代方案只能解決部分選區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情況，有些建議方案則因有地理阻隔的問題而不可行。</p> <p>然而，經審慎考慮和綜合各項替代方案的建議後，選管會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並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為界，後者是住宅及社區用地，原先的劃分相對合理，令生活圈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斯富街至景隆街的一段謝斐道，屬銅鑼灣鬧市核心地段，與景隆街至東角道一帶的樓宇有整體共通性。臨時建議影響社區完整性，並對小區規劃與解決社區問題帶來更大困難； 市民對個別區議員的工作評價，可透過四年一次的選舉投票評定功過。若經常重新劃界，會令選民失去評核的機會； 現任區議員了解區內事務，居民亦已習慣向現時選區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及 臨時建議令有關選區的區界線犬牙交錯。 	<p>訂下述選區的臨時建議，詳情如下：</p> <p>(i) 將選區 B07(大坑)原區界內近希雲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4 (銅鑼灣)；</p> <p>(ii) 將選區 B09(樂活)原區界內近禮頓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3 (鵝頸)；及</p> <p>(iii)將選區 B03(鵝頸)原區界內寶靈頓道以西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2(愛群)。</p> <p>按上述調整後，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p> <p>B02：12 509 人,-24.64% B03：12 512 人,-24.62% B04：12 972 人,-21.85% B07：13 701 人,-17.46% B09：13 755 人,-17.13%</p>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及只將希雲街一帶的樓宇，不包括加路連山道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p>	<p>雖然上述的修訂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先前的臨時建議多一個即選區 B09(樂活)，但所影響的人口(3 027 人)較臨時建議(4 326 人)少 1 299 人，符合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p>
				<p>(b)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或 B10(跑馬地)的部分人口轉編</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入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 B03(鵝頸)。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及 B11(司徒拔道)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e) 有一項申述同意臨時建議將寶靈頓道以西的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因為選區 B02(愛群)另一個鄰近的選區 B01(軒尼詩)同樣人口不足，而選區 B11(司徒拔道)的劃界則更難改動。另一方面，申述認為選管會不應改動選區 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的選區分界。至於選區 B03(鵝頸)人口不足的情況，應從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撥入部分人口解決，因此，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道南面至黃泥涌道東面一帶的大廈(從保良局開始至禮頓山社區會堂沿電車路一帶，包括禮賢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廈、禮智大廈、禮信大廈、星華大廈及月華大廈等)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該範圍的大廈與選區 B03(鵝頸)的禮頓中心等設施的社區關連性較與選區 B09(樂活)更高。選管會可按人口數字決定應該從選區 B09(樂活)轉編多少人口至選區 B03(鵝頸)。</p>	
				<p>(f) 有一項申述不反對改劃選區 B02(愛群)，但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以免改動選區 B07(大坑)的分界。</p>	
				<p>(g) 有一項申述建議減少選區 B09(樂活)及增加選區 B02(愛群)的人口。</p>	
				<p>(h) 有一項申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 • 將選區 B03(鵝頸)內波斯富街及禮頓道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 將選區 B01(軒尼詩)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菲林明道以東及駱克道以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灣仔區整體人口嚴重偏低，但議席數目不變，導致選區人口偏低而難以合理劃界，應酌情容許選區 B03(鵝頸)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否則，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北部山麓部分樓宇或整個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如因此而令選區 B09(樂活)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則建議可將選區 B11(司徒拔道)沿藍塘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B09(樂活)。 	
4	B01 – 軒尼詩 B11 – 司徒拔道 B12 – 修頓	1	-	<p>申述認為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選區分界狹長，橫跨不同地勢，將連貫的相同社區分割但將不連貫的不同社區拼湊，分界極度不合理。建議改劃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分界，以南北劃分兩個選區，而非以現時的东西劃分。此外，選區 B12(修頓)的山頂道部分應轉編入選區 B11(司</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B01(軒尼詩)、B11(司徒拔道)及 B12(修頓)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徒拔道)。	
5	B02 – 愛群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B02 – 愛群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B07 – 大坑	1	3	<p>質疑現行人口推算小組預測人口的準確性。</p>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選管會公布有關預測人口的數字，方便市民提供意見。</p> <p>(b) 有一項申述建議採用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制定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p>	<p>項目(a)及(b)</p> <p>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
				(c) 有一項申述建議人口基數應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實況計算，如灣仔區的人口基數應以灣仔區總人口除以 13 個選區，而非整個香港的總人口除以 18 個地方行政區。	項目(c) 選管會須按《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根據有關規定，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並非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計算。